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仲炯

被上訴人　　阮致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李威忠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上訴人請於112年2月10日前具狀陳報是否已如數發放股利，如是，請提出付款憑證（繕本逕送對造訴訟代理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